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重庆幼专党委〔2019〕108号

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2019年下半年预备期满按期转正党员的批复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经2019年12月19日党委会议研究，同意黎方黎等3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，党龄从各党（总）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之日算起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期转正党员

学前教育一系第二党支部：黎方黎 马 睿 王先知（3人）

各基层党组织接此批复后，要采取经常性谈话谈心、党课等方式，认真做好新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引导新党员坚定理想信念，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2020 年 12 月 20 日